

股票代號 9907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837 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 會	6

貳、附件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38

參、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43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48
附錄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董事持股明細	54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33 頁)
- 二、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營運績效，提撥 112 年度獲利之 4.59 %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101,920 元及 0.385%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192,5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文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為完善董事會議事程序及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33 頁。
- 二、本案經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 30%。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1,165,41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新台幣 36,349,00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1,751,44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86,137,179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84,745,490 元後，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4,371,288 元。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 四、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現任董事 羅智先先生及梁祥居先生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有所增減，當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3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全球經濟面臨通膨升息、地緣戰爭及政治紛亂、中國經濟放緩、全球貿易壁壘競爭等諸多挑戰。這些挑戰增加企業經營風險與變數，更削弱了終端商品需求，本公司連帶受到衝擊，以致整體營運績效較同期有所下滑，但全年仍有獲利。感謝全體員工齊心協力，供應商夥伴互信互助，以及董事會及全體股東充分的信任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一貫的「穩中求進」的經營原則及「紮實不躁進」的工作紀律，努力確保公司在變動的環境中持續穩定前行。112 年度的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5,240.20	43,480.28	-18.95%
營業毛利	3,340.12	6,444.33	-48.17%
營業利益	1,051.75	3,019.15	-65.16%
稅前淨利	1,024.59	2,913.36	-64.83%
稅後淨利- 歸屬母公司	681.17	2,246.44	-69.6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1	3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19	149.2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3.11	190.98
	速動比率	119.97	118.26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20	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	9.90
	純益率	1.69	4.91
	每股盈餘(元)	0.43	1.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秉持「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經營理念，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馬口鐵、PET 瓶、新型鋁瓶罐(NBC)等多元包裝材料暨飲料生產的專業領導廠商。歷年來已建構環境管理 ISO 14001、品質管理 ISO 9001、安全衛生管理 ISO 45001/TOSHMS、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ISO 22000/HACCP 的國際認證持續取證。且於 112 年繼續取得全國唯一塗印鐵皮及金屬罐的清真(HALAL)驗證，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並設立 TAF 實驗室，為客戶、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嚴格的品質與安全把關。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3 年，本公司緊密關注總體經濟變化與產業競爭動態，隨機應變，控管風險的同時也尋求發展機會，努力強化公司永續經營的韌性，確保在變動環境中穩健經營，致力完成 113 年度銷售目標：一般冷軋、馬口鐵底片及馬口鐵 690 千噸，馬口鐵罐 665 佰萬罐，PET 和 TP 飲料 248 佰萬箱，PET 瓶蓋 5,376 佰萬只，新型鋁瓶罐(NBC)28 佰萬罐(含飲料充填 3 佰萬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對外強化現有及新開發的事業夥伴，深耕長期互助互信、共存共榮的合作關係；對內則提升管理綜效，落實工作紀律，調整產銷結構。努力降低各項營運風險，維持公司業務穩健運行與成長。

具體的產銷策略：

(一)鋼材事業：

1. 持續擴大與台、日大鋼廠從原料供應延伸到下游產品銷售的合作，共築穩定而有韌性的供應鏈。
2. 優化銷售區域與產品組合，提升產銷效率、促進高價值產品的發展。
3. 嚴格管控庫存，降低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

(二)綜合包裝事業：

1. 穩固、推升現有優質大客戶及開拓培養高潛力新客戶。
2. 聚焦無菌充填、新型鋁瓶罐(NBC)充填及碳酸飲料充填業務的開展，穩固技術領先區塊並布局開拓飲料市場新領域。
3. 銷售區域及生產基地的有效管理；統籌並善用集團資源，努力利潤最佳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在局勢、競爭環境及各國法規變化的挑戰，公司經營主軸仍在於穩中求進並恪守各項法律規範，特別是全球對氣候變遷的關注力道加強，國內外環保法令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竭盡所能促進節能減碳，並不間斷的提升應變力、競爭力及風險管控力，以應對來自外部環境的影響，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與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億 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件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9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4,060 仟元及新台幣 131,000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571		-		\$		160,1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110,852		1				154,0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631,604		2				936,9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47,894		1				422,6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35		-				88,42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353,060		9				2,791,596		10			
1410	預付款項				68,344		-				53,0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84,760		13				4,606,814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81		1				89,2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620,485		65				17,942,238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421,559		20				6,299,24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9,265		1				354,1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32		-				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1,327		-				77,2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3,720		-				1,4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59,37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65,168		87				24,764,268		84			
1XXX	資產總計		\$		27,249,928		100		\$		29,371,082		10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29,916 10	\$	2,429,88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9,335 -		44,813 -
2170	應付帳款			106,108 1		108,7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5,034 2		782,8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8,173 -		473,35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919 -		10,141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320 -		14,81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1,810 -		18,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02,615 13</u>		<u>3,883,017 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150,000 15		3,800,00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85,858 -		84,2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8,533 1		235,0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0,858 1		297,9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15,4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0 -		2,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99,749 17</u>		<u>4,435,284 15</u>
2XXX	負債總計			<u>8,302,364 30</u>		<u>8,318,301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791,453 58		15,791,453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2,586 1		232,04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307,402 9		2,062,28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2,342 5		1,829,8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2,260 4		2,549,470 9
3400	其他權益		(	1,898,479) (7) (	1,412,342) (	5)
3XXX	權益總計			<u>18,947,564 70</u>		<u>21,052,781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249,928 100</u>	\$	<u>29,371,08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2,060,595	100	\$	23,401,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10,974,982)	(91)	(	18,723,912)	(80)
5900 營業毛利			1,085,613	9		4,677,386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及七		9,911	-	(	36,98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36,987	-		36,8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2,511	9		4,677,226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625,397)	(5)	(	1,421,104)	(6)
6200 管理費用		(	369,874)	(3)	(	606,5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327	-		6,4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1,944)	(8)	(	2,021,208)	(9)
6900 營業利益			140,567	1		2,656,0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29	-		7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八) (十九)		22,222	-		14,6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及十二		16,690	-		275,5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十二)(二十一)(		135,641)	(1)		120,8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43,109	7		45,8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109	6		215,972	1
7900 稅前淨利			788,676	7		2,871,9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07,511)	(1)	(	625,553)	(3)
8200 本期淨利		\$	681,165	6	\$	2,246,43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5,436	-	\$	255,98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9,540	-		1,0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9,087)	-	(	51,1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516,003)	(4)		417,36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26	-	(	8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788)	(4)	\$	622,3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377	2	\$	2,868,759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43	\$		1.42
9850 稀釋		\$		0.43	\$		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其	其他	權	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73	\$ 1,878,827	\$ 1,811,806	\$ 1,878,911	\$ 2,246,437	-	416,495	290,714	\$ 19,762,795
111 年度淨利	-	-	-	-	-	204,789	-	-	-	2,246,43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1,226	-	-	1,038	622,32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16,495	1,038	2,868,75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453	-	(183,4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69	(18,0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79,145)	-	-	-	-	(1,579,14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431	-	-	-	-	-	-	-	431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	(59)	-	-	-	-	-	-	-	(5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232,045	\$ 2,062,280	\$ 1,829,875	\$ 2,549,470	\$ 2,549,470	(\$ 1,122,666)	(\$ 1,122,666)	(\$ 289,676)	\$ 21,052,781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1,453	\$ 232,045	\$ 2,062,280	\$ 1,829,875	\$ 2,549,470	\$ 2,549,470	(\$ 1,122,666)	(\$ 1,122,666)	(\$ 289,676)	\$ 21,052,78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81,165	-	-	-	681,165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49	-	515,677	29,540	(449,78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514	-	(515,677)	29,540	231,37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122	-	(245,12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417,533)	417,5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37,135)	-	-	-	-	(2,337,13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580	-	-	-	-	-	-	-	580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	(39)	-	-	-	-	-	-	-	(3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232,586	\$ 2,307,402	\$ 1,412,342	\$ 1,102,260	\$ 1,102,260	(\$ 1,638,343)	(\$ 1,638,343)	(\$ 260,136)	\$ 18,947,5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88,676	\$ 2,871,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327)	(6,474)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81,000	18,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743,109)	(45,868)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9,911)	36,987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6,987)	(36,82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1,006,727	996,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137	3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8)	(1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	-	(418)
股利收入	六(四)(十九)	(3,653)	(6,05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29)	(7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5,641	120,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624	(1,972)
應收帳款		308,240	622,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783	410,111
其他應收款		21,989	73,891
存貨		357,536	1,057,492
預付款項		(15,325)	(3,51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9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522	(125,065)
應付帳款		(2,602)	(130,773)
其他應付款		(349,514)	56,091
退款負債—流動		3,378	3,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62)	(39,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0,689	5,871,056
收取之股利		599,410	405,598
收取之利息		1,729	739
支付之利息		(132,383)	(116,501)
支付之所得稅		(472,015)	(341,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7,430</u>	<u>5,819,532</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6,336)	(\$ 46,1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272)	(15,294)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472)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080)	(60,4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00,027	(368,5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六(二十七)	(3,490)	(2,2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827)	(10,36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00,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50,000)	(4,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000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七)	(2,337,135)	(1,579,14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五)	580	431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六(十五)		
付數		(39)	(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884)	(5,611,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534)	147,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0,105	1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6,571	\$ 160,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附件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11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340,626仟元及新台幣196,931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8,211 10	\$ 3,168,36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及十二	823,487 3	1,042,2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627,756 5	1,771,1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722,526 5	1,902,4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09 -	101,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163 -	2,46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143,695 13	4,702,077 14
1410	預付款項		463,198 1	209,1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9 -	1,2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67,534 37	12,900,763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781 1	89,2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一)	17,038,631 52	18,860,97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735,929 5	2,016,55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2,613 -	90,72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3,734 -	7,8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70,855 4	835,56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51,207 1	63,2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0,604 -	28,5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59,37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79 -	12,4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05,306 63	22,005,200 63
1XXX	資產總計		\$ 32,572,840 100	\$ 34,905,963 10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29,916 8	\$	2,429,889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09,307 -		70,503 -
2170	應付帳款			1,244,194 4		1,292,87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752 1		299,8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5,225 4		1,746,44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284 -		88,9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8,252 1		548,8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23,885 1		228,187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6,309 -		30,95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1,810 -		18,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00,934 19</u>		<u>6,754,948 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150,000 13		3,800,000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85,858 -		84,2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41,641 3		669,1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16,271 4		1,370,132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7,298 -		22,2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15,4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606 -		36,2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39,674 20</u>		<u>5,997,563 17</u>
2XXX	負債總計			<u>12,640,608 39</u>		<u>12,752,511 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791,453 49		15,791,453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2,586 1		232,045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7,402 7		2,062,2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2,342 4		1,829,87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2,260 3		2,549,470 7
3400	其他權益		(	1,898,479) (6) (		1,412,34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947,564 58</u>		<u>21,052,781 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84,668 3</u>		<u>1,100,671 3</u>
3XXX	權益總計			<u>19,932,232 61</u>		<u>22,153,452 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572,840 100</u>	\$	<u>34,905,96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5,240,202 100	\$ 43,480,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1,900,081) (91)	(37,035,948) (85)
5900 營業毛利		3,340,121 9	6,444,332 15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3,475) (3)	(1,935,351) (5)
6200 管理費用		(1,147,264) (3)	(1,500,9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72 -	11,1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8,367) (6)	(3,425,185) (8)
6900 營業利益		1,051,754 3	3,019,1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1,155 -	47,6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八)(九) (二十一)	114,101 -	112,7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17,384) -	(85,3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六)(七) (十四)(二十三) 及七	(185,034) -	(180,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62) -	(105,784) -
7900 稅前淨利		1,024,592 3	2,913,36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29,692) (1)	(778,941) (2)
8200 本期淨利		\$ 594,900 2	\$ 2,134,422 5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5,436	-	\$	255,9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五)		29,540	-		1,0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9,087)	-	(	51,1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45,741)	(		445,9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326	-	(	8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9,526)	(	\$	650,9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374	-	\$	2,785,378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1,165	2	\$	2,246,43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86,265)	-	(	112,015)	-
		\$	594,900	2	\$	2,134,42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377	-	\$	2,868,75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6,003)	-	(	83,381)	-
		\$	115,374	-	\$	2,785,37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43		\$	1.42	
9850	稀釋	\$	0.43		\$	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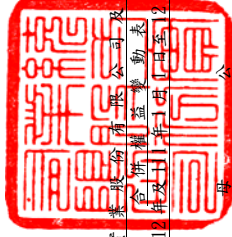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盈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1	年	度									
111	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1,673	\$ 1,878,827	\$ 1,811,806	\$ 1,878,911	(\$ 1,539,161)	(\$ 290,714)	\$ 19,762,795	\$ 1,184,052	\$ 20,946,847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2,246,437	-	-	2,246,437	(112,015)	2,134,42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789	416,495	1,038	622,322	28,634	650,956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1,226	416,495	1,038	2,868,759	(83,381)	2,785,37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3,453	-	(183,4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69	(18,06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79,145)	-	-	(1,579,145)	-	(1,579,14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431	-	-	-	-	-	431	-	431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	(59)	-	-	-	-	-	(59)	-	(59)
111	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2,045	\$ 2,062,280	\$ 1,829,875	\$ 2,549,470	(\$ 1,122,666)	(\$ 289,676)	\$ 21,052,781	\$ 1,100,671	\$ 22,153,452
112	年	度									
112	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2,045	\$ 2,062,280	\$ 1,829,875	\$ 2,549,470	(\$ 1,122,666)	(\$ 289,676)	\$ 21,052,781	\$ 1,100,671	\$ 22,153,452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681,165	-	-	681,165	(86,265)	594,90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349	(515,677)	29,540	(449,788)	(29,738)	(479,526)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514	(515,677)	29,540	231,377	(116,003)	115,37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122	-	(245,12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417,533)	417,5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37,135)	-	-	(2,337,135)	-	(2,337,13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580	-	-	-	-	-	580	-	580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	(39)	-	-	-	-	-	(39)	-	(39)
112	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2,586	\$ 2,307,402	\$ 1,412,342	\$ 1,102,260	(\$ 1,638,343)	(\$ 260,136)	\$ 18,947,564	\$ 984,668	\$ 19,932,232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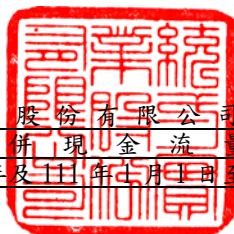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逸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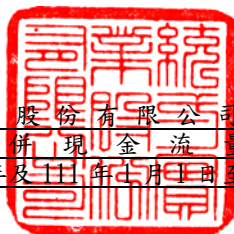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4,592	\$ 2,913,3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372)	(11,1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792)	89,625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2,760,466	2,725,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611)	4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8)	(1,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二)	-	(418)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3,990	9,6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		
	(十一)(二十二)	-	275,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1,155)	(47,623)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一)	(3,653)	(6,0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85,034	180,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345	(197,089)
應收帳款		145,847	1,388,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885	(557,307)
其他應收款		29,529	63,620
存貨		563,051	862,914
預付款項		(252,767)	282,28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9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804	(116,854)
應付帳款		(48,680)	3,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86)	26,412
其他應付款		(329,551)	50,8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65)	292
退款負債－流動		3,378	3,347
長期遞延收入		(4,960)	(3,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462)	(39,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39,822	7,895,720
收取之利息		61,155	47,623
收取之股利		3,653	6,051
收取之所得稅		-	2,883
支付之利息		(181,776)	(176,444)
支付之所得稅		(893,440)	(616,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9,414	7,159,546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89)	\$ 33,9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522,666)	(770,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27	15,54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九)	(908)	(2,9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172)	(269,559)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472)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0)	12,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85)	(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7,855)	(980,8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00,027	(368,5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六(二十九)	(4,649)	(3,50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47,513)	(218,8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00,000	1,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50,000)	(4,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7,677)	6,9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九)	(2,337,135)	(1,579,14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七)	580	431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付數	六(十七)	(39)	(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6,406)	(5,812,6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307)	138,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846	504,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68,365	2,664,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08,211	\$ 3,168,3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 681,165,41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	36,349,009
民國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 717,514,4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751,44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6,137,1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數	\$ 159,625,79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84,745,49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544,371,288
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元)	(473,743,6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0,627,685

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總經理：張祐信 徐金成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條文。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為避免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起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時間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針對會議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記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二</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1. 修正條文所對應之項次及符號調整。 2. 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或書面聲明。 二. <u>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執行之</u>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行使董事會職權者</u>，其授權層級、內容<u>或事項</u>應具體明確，<u>不得概括授權</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於 95.03.24 ... 第八次修正 111.11.08 <u>第九次修正 113.03.05</u>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於 95.03.24 ... 第八次修正 111.11.08	載明修正日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附件七

截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董 事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梁祥居	董 事 長： 越南統盟製罐有限公司、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董 事：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110 年 7 月 26 日 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附錄二

112年6月15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ON YI INDUSTRIAL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四 條： 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公司辦理股東轉讓、設定抵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

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八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1. 審議公司之營運計畫。2.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3. 預算決算之審查。4.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5.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7.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

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正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五次：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附錄三

111年11月08日 修正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關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

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於 95.03.24

第一次修正 96.03.19

第二次修正 97.03.17

第三次修正 101.03.21

第四次修正 102.04.23

第五次修正 106.11.07

第六次修正 109.03.26

第七次修正 109.11.10

第八次修正 111.11.08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附錄四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四(37,899,488股)。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791,453,420元，總發行股數1,579,145,342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899,488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19,357,425
董 事	黃釗凱		
董 事	陳春福		
董 事	陳豐富		
董事	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5,700,700
董事	梁 祥 居		6,000,028
董事	陳 國 賡		7,859,222
獨立董事	林 億 彰		0
獨立董事	徐 立 群		0
獨立董事	蔡 惠 丞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58,917,375